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2711號

原告 趙閔瑄

上列原告與被告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地球村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